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上市复核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 2、股票简称：东洋 B
- 3、股票代码：200160
- 4、终止上市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受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提请的复核申请，并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复核会议，就复核申请事项进行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5.4 条的规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受理的决定后，深交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受理的决定后，若深交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4.5.1 的规定，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等。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53.37 万元。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46 号），2020 年 5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证券简称：东

津 B，证券代码：200160）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复核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复核受理通知书》（[2020]第 2 号）。针对公司提出的复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予以受理，并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复核会议，就复核申请事项进行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5.4 条的规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受理的决定后，深交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受理的决定后，若深交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

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7 日